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220013 号）。保留意见的内容：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金视和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648,074.13 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776,277.28 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2,063,674.57 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2,196,608.3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9,885,761.26 元，净资产为-3,827,490.10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5,263,200.00 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度下降，利润亏损规模大幅度增加，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金视和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多方位筹集资金、加强内控管理、服务跟踪布局潜在销售项目的合订签订等相关措施，预计公司能够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实现营业规模增长，扭亏为盈，以应对当前的亏损状况。我们认为金视和公司在资金供应、人员稳定、业务落地方面依然存在

很大的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被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